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K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32樓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及作出並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損及本決議案通過前上述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事項；
- (b) 在本決議案(d)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僅供識別

- (d)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附有權利根據其條款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本公司發行之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iii)行使依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有權獲授予要約之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該等股份比例發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何燕琮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0樓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假若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則委任代表之法律文據將被撤銷。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在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之該等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的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為準。就此而言，一名已故股東名下股份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5. 何燕琮女士、何輝強先生、張詩敏先生及葉偉倫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Sun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須就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而此決議案須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燕琮女士、何輝強先生、張詩敏先生及葉偉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駒先生、陳錦坤先生及盧國基先生。